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洪獻聰
電話：07-7995678#3037
電子信箱：hth0326@apps.hk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23324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計畫1份(隨文引入) (50004275_11233244600A0C_ATTCH2.pdf)

裝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四)」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

二、因應本土語文納入國中教育階段部定課程，學校應安排「合格授課師資」任教本土語文。爰請學校務必審酌貴校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推薦有意願授課但尚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報名旨揭研習，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線

三、旨揭研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

(二)授課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7月19日(星期三)及7月20日(星期四)，每天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40分。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20509
11270405600

(三)實施對象：本市高中、國中、國小與幼兒園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自由報名參加，報名錄取100名。錄取順序以現職編制內教師優先錄取，若有餘額再由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依報名先後遞補。

(四)授課地點及報名方式：

1、本研習為實體授課，研習地點在高雄市立小港國中北辰樓二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85號)。

2、請於即日起至112年6月23日(星期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課程代碼：3861260）報名。

(五)對於研習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小港國中教務處黃筑君組長，聯絡電話：(07)8215929分機190。

四、請惠予參加者公(差)假登記出席；參與研習者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高中教育科、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09 12:25:22